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进行，该等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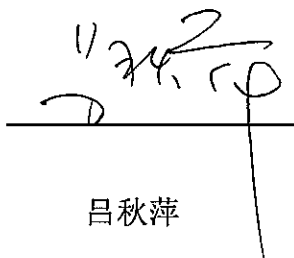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议案》，经过认真阅读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公司生产

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预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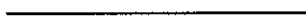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吕秋萍 (Lyu Qiuping)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吕秋萍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严德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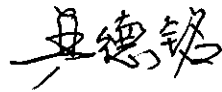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陈建波

2018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8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秋萍

严德铭

陈建波

2018年6月29日